

合同编号:

顺昌县埔上镇谢坑等 2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
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连坑村）

施工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： 顺昌县埔上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 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

年 月 日



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

顺昌县埔上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顺昌县埔上镇谢坑等 2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连坑村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顺昌县埔上镇谢坑等 2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连坑村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中标下浮率：11.10040%（竣工结算价款须根据发包人规划并经量测核实的实际工程量，乘以中标单价而得出的合价。中标单价根据相应项目预算审核单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计取）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（¥1480917 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大垣 证件号码：35082519860427131X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》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、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SL176-2007、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SL1223-2008 标准、《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及现行工程质量规范合格标准要求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工期为 300 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合同双方、主管单位各执 肆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宏志（签字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人：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良（签字）

授权委托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名称：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账号：171050100109234206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

